

证券代码：870436

证券简称：大地电气

公告编号：2025-038

南通大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1年10月1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核准南通大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3208号），核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2,070万股新股（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所发新股）。公司本次发行采用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和网上向开通新三板精选层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8.68元，初始发行规模1,800万股，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270万股，合计发行2,070.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7,967.60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16,263.51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15-9号、天健验〔2021〕15-10号）。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4月24日，公司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万元)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万元)	累计投入进度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	----------------------	--------------------	--------	---------------

1	南通宏致汽车连接组件生产项目	13,708.46	9,866.98	71.98%	2025年6月30日
2	大地电气汽车线束产线升级项目	1,915.54	1,979.58	103.34%	2024年6月30日
	合计	15,624.00	11,846.56		-

注：另有募集资金 639.51 万元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其他用途。

三、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由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南通宏致汽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宏致”）实施的“南通宏致汽车连接组件生产项目”，项目总投资估算为 14,424.40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使用 13,708.46 万元，剩余 715.94 万元由公司自筹解决。

鉴于“南通宏致汽车连接组件生产项目”所涉及的建筑及装修工程实际进度较计划进度存在一定程度的滞后，且后续设备购置、安装调试亦需要一定的周期，为保证募投项目的建设成果能满足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及股东长远利益的要求，保障募集资金安全，公司将在充分考虑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募投项目实施现状，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公司拟将募投项目“南通宏致汽车连接组件生产项目”的规划建设期延长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四、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仅涉及募投项目进度的变化，未改变项目的建设内容、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总额，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公司董事会将加强对项目建设进度的监督，加强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管理，从而维护全体股东利益。

五、 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4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鉴于“南通宏致汽车连接组件生产项目”所涉及的建筑及装修工程实际进度较计划进度存在一定程度的滞后，且后续设备购置、安装调试亦需要一定的周期，故审慎决定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由2025年6月30日延长至2026年6月30日。除上述延期外，该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变。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4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监事会经审议确认公司结合募投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基于谨慎性原则作出募投延期决定。本次延期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及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决策及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2025年4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确认本事项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不属于募投项目实质性变更及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

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 备查文件

- （一）《南通大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二）《南通大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三）《南通大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七次会议决议》
- （四）《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通大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南通大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8日